



十、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成县妇幼保健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成县妇幼保健院四维彩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四维彩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青岛海信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盛世科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09日

莫林花